

# 进出口假劣或者不得进出口种子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种子生产经营者，包括单位和个人，包括生产商、批发商和零售商，种子科研育种机构。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包装、销售场所和库房。

检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

查验《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或者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许可审批文号。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经查验，根据进口合同记载是假种子或者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2. 经查验，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检验记录显示是假种子或者劣质种子仍然出口的。
3. 经查验，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

## 四、说明

1. 假种子是指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劣种子是指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低于标签标注指标，或者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2. 进口假、劣种子，是指进口商明确知道在境外进来前已经是假、劣种子，仍然进口。体现在进出口合同或者来往文件记录中。进口后，才发现是假劣种子的，不属于进口假劣种子。但是，发现是假劣种子后，仍然经营，属于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

3. 出口假劣种子，是指出口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种子是假或者劣的，仍然出口。

4. 不得进出口的，按照国家公布的《不对外交换的种质资源目录》和《允许出口的品种及杂交作物亲本种子目录》进行检查比对。

## 五、附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进口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2.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以下简称农作物种子）包括从国（境）外引进和与国（境）外交流研究用种质资源（以下简称进出口种质资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大田用商品种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

第三条 从事进出口生产用种子业务和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应当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禁止个人从事进

出口生产用种子业务和向国（境）外提供种质资源。

进出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当具有与其进出口种子类别相符的种子生产、经营权及进出口权；没有进出口权的，由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具有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权的单位代理。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第四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审批。

第五条 进口试验用种子应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每个进口品种，种子以 10 亩播量，苗木以 100 株为限。

第六条 进口试验用种子应在国家或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统一安排指导下进行种植试验。

第七条 申请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种应当经国家或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国内暂时没有开展审定工作而生产上又急需的作物种类品种，应当提交至少 2 个生育周期的引种试验报告。

（二）种子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或参考有关国际标准。

第八条 进口对外制种用种子，不受本办法第九条限制，但繁殖的种子不得在国内销售。

第九条 从事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每年 8 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进口种子计划上报所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后于 10 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

第十条 国家鼓励种子出口，但列入种质资源“不对外

交换的”和未列入目录的品种及杂交作物亲本种子原则上不允许出口。特殊情况，报经农业农村部批准。

### 第十一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的申请和审批：

（一）进出口单位向审核机关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见附件三），提交进出口种子品种说明；办理进出口对外制种用种子，应提交对外制种合同（或协议书）；办理进出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提交有关《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种子进出口权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核机关同意后，再转报审批机关审批。

（二）经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专用章”。种子进出口单位，持有效《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批件到植物检疫机关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办理进口农作物种子的，由农业农村部出具《动植物苗种进口免税审批证明》作为海关免税放行的依据。

## 3.种子质量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一）粮食作物种子

粮食作物种子包括禾谷类种子、豆类和薯类作物种子，其质量要求见表1~表5。

表1 禾谷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稻	常规种	原种	99.9	98.0	85	13.0（籼）	GB 4404.1-2008 注：①长城以北和高寒地区的水稻、玉米、高粱种子水分允许高于13.0%，但不能高于
		大田用种	99.0			14.5（粳）	
	不育系、恢复系、保持系	原种	99.9	98.0	80	13.0	
		大田用种	99.5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杂交种 <sup>b</sup>	大田用种	96.0	98.0	80	13.0 (粳) 14.5 (粳)		
玉米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7.0					
	自交系	原种	99.9	99.0	80	13.0		
		大田用种	99.0					
	单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9.0	85	13.0		
	双交种	大田用种	95.0					
	三交种	大田用种	95.0					
小麦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9.0					
大麦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9.0					
高粱	常规种	原种	99.9	98.0	75	13.0		
		大田用种	98.0					
	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	原种	99.9	98.0	75	13.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3.0	98.0	80	13.0		
粟、黍	常规种	原种	99.8	98.0	85	13.0		
		大田用种	98.0	98.0	85	13.0		
苦荞麦	原种		99.0	98.0	85	13.5	GB 4404.3-2010	
	大田用种		96.0					
甜荞麦	原种		95.0	98.0	85	13.5		
	大田用种		90.0					
燕麦	原种		99.0	98.0	85	13.0	GB 4404.4-2010	
	大田用种		97.0					

表 2 豆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大豆	原种	99.9	99.0	85	12.0	GB 4404.2-2010

	大田用种	98.0				注：长城以北和高寒地区的大豆种子水分允许高于 12.0%，但不能高于 13.5%。长城以南的大豆种子（高寒地区除外）水分不得高于 12.0%。
蚕豆	原种	99.9	99.0	90	12.0	
	大田用种	97.0				
赤豆 (红小豆)	原种	99.0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6.0				
绿豆	原种	99.0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6.0				

表 3 种薯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薯块整齐度	不完善薯块	
马铃薯	(常规种) 原种	99.5	85.0	1.0	GB4406-84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一级	98.0	85.0	3.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二级	96.0	80.0	5.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三级	95.0	75.0	7.0	
甘薯	(常规种) 原种	99.5	85.0	1.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一级	98.0	85.0	3.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二级	96.0	80.0	5.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三级	95.0	75.0	7.0	

表 4 马铃薯脱毒种薯的块茎质量指标，%

块茎病害和缺陷	允许率%	备注
环腐病	0	GB 18133-2000
湿腐病和腐烂	0.1	
干腐病	1.0	
疮痂病、黑痣病和晚疫病 轻微症状 (1%-5%表面有病斑) 中等症状 (5%-10%表面有病斑)	10.0 5.0	



有缺陷病（冻伤除外）	0.1	
冻伤	4.0	

## （二）经济作物种子

经济作物种子包括纤维类（棉花、黄麻、红麻和亚麻种子）、油料类、糖料类作物种子等，其质量要求见表5~表9。

表5 棉花种子（包括转基因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型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棉花 常规种	棉花毛籽	原种	99.0	97.0	70	12.0	GB 4407.1 -2008
		大田用种	95.0				
	棉花光籽	原种	99.0	99.0	8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薄膜 包衣籽	原种	99.0	99.0	8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杂交 种亲本	棉花毛籽		99.0	97.0	70	12.0	
	棉花光籽		99.0	99.0	80	12.0	
	棉花薄膜包衣籽		99.0	99.0	80	12.0	
棉花杂交 一代种	棉花毛籽		95.0	97.0	70	12.0	
	棉花光籽		95.0	99.0	80	12.0	
	棉花薄膜包衣籽		95.0	99.0	80	12.0	

表6 黄麻、红麻和亚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圆果黄麻	原种	99.0	98.0	80	12.0	GB 4407.1 -2008
	大田用种	96.0				
长果黄麻	原种	99.0	98.0	85	12.0	

	大田用种	96.0				
红麻	原种	99.0	98.0	75	12.0	
	大田用种	97.0				
亚麻	原种	99.0	98.0	85	9.0	
	大田用种	97.0				

表 7 油菜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油菜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9.0	GB 4407.2 -2008
		大田用种	95.0				
	亲本	原种	99.0	98.0	80	9.0	
		大田用种	98.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85.0	98.0	80	9.0		
向日葵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9.0	
		大田用种	96.0				
	亲本	原种	99.0	98.0	90	9.0	
		大田用种	98.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90	9.0		
花生	原种		99.0	99.0	80	10.0	
	大田用种		96.0				
芝麻	原种		99.0	97.0	85	9.0	
	大田用种		97.0				

表 8 糖用甜菜多胚种子质量要求，%

种子类别		发芽率	净度	三倍体率	水分	粒径	
二倍体	原种		80	98.0	—	14.0	≥2.5
	大田用种	磨光种	80	98.0	—	14.0	≥2.0
		包衣种	90	98.0	—	12.0	2.0~4.5

多倍体	原种		70	98.0	—	14.0	≥3.0
	大田用种	磨光种	75	98.0	45（普通多倍体） 或 90（雄性不育多倍体）	14.0	≥2.5
		包衣种	85	98.0		12.0	2.5~4.5
备注：GB 19176-2010							

表 9 糖用甜菜单胚种子质量要求，%

种子类别		单粒率	发芽率	净度	三倍体率	水分	粒径
原种		95	80	98.0	—	12.0	≥2.0
大田用种	磨光种	95	80	98.0	95	12.0	≥2.0
	包衣种	95	90	99.0	95	12.0	≥2.0
	丸化种	95	95	99.0	98	12.0	3.5~4.75
备注：GB 19176-2010 ①二倍体单胚种子不检三倍体率项目； ②本表中三倍体率指标系指雄性不育多倍体品种。							

### （三）瓜类作物种子

瓜类作物种子包括西瓜、甜瓜、哈密瓜、冬瓜和黄瓜种子等，其质量要求见表 10。

表 10 瓜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西瓜	亲本	原种	99.7	99.0	90	8.0	GB 16715.1-2010 ①三倍体西瓜杂交种发芽试验通常需要进行预先处理； ②二倍体西瓜杂交种销售可以不具体标注二倍体，三倍种西瓜杂交种销售则需具体标注。
		大田用种	99.0				
	二倍体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90	8.0	
	三倍体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75	8.0	
甜瓜	常规种	原种	98.0	99.0	90	8.0	
		大田用种	95.0		85		

	亲本	原种	99.7	99.0	90	8.0
		大田用种	99.0		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85	8.0
哈密瓜	常规种	原种	98.0	99.0	90	7.0
		大田用种	90.0	99.0	85	
	亲本	大田用种	99.0	99.0	90	7.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90	7.0
冬瓜	原种		98.0	99.0	70	9.0
	大田用种		96.0		60	
黄瓜	常规种	原种	98.0	99.0	90	8.0
		大田用种	95.0			
	亲本	原种	99.9	99.0	90	8.0
		大田用种	99.0		85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90	8.0

#### (四) 叶菜类作物种子

叶菜类作物种子包括白菜类、甘蓝类、茄果类和绿叶菜类作物种子，其质量要求见表 11~表 14。

表 11 白菜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结球白菜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7.0	GB 16715.2-2010
		大田用种	96.0				
	亲本	原种	99.9	98.0	85	7.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85	7.0	

不结球白菜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7.0	
		大田用种	96.0				

表 12 甘蓝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标准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结球甘蓝	常规种	原种	99.0	99.0	85	7.0	GB 16715.4-2010
		大田用种	96.0				
	亲本	原种	99.9	99.0	80	7.0	
		大田用种	99.0				
球茎甘蓝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9.0	80	7.0	
		原种	98.0	99.0	85	7.0	
花椰菜	大田用种	原种	99.0				
		大田用种	96.0				

表 13 茄果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标准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茄子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75	8.0	GB 16715.3-2010
		大田用种	96.0				
	亲本	原种	99.9	98.0	75	8.0	
		大田用种	99.0				
辣椒 (甜椒)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85	8.0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0	
	亲本	大田用种	95.0	98.0			
		原种	99.9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8.0	85	7.0	

番茄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7.0	
		大田用种	95.0				
	亲本	原种	99.9	98.0	85	7.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85	7.0	

表 14 绿叶菜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标准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芹菜	原种	99.0	95.0	70	8.0	GB 16715.5—2010
	大田用种	93.0				
菠菜	原种	99.0	97.0	70	10.0	
	大田用种	95.0				
莴苣	原种	99.0	98.0	80	7.0	
	大田用种	95.0				

### (五) 绿肥种子

绿肥作物种子包括紫云英、苕子类 and 草木樨类作物种子，其质量要求见表15。

表 15 绿肥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标准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紫云英	原种	99.0	97.0	80	10.0	GB 8080-2010
	大田用种	96.0				
苕子	毛叶苕子	原种	98.0	80	12.0	
		大田用种				
	光叶苕子	原种	98.0	80	12.0	
		大田用种				

	蓝花苕子	原种	99.0	98.0	80	12.0	
		大田用种	96.0				
草木樨	白香 草木樨	原种	99.0	96.0	80	11.0	
		大田用种	94.0				
	黄香 草木樨	原种	99.0	96.0	80	11.0	
		大田用种	94.0				